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425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有关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审核，中信国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中信国安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6] 60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

中信国安公司于 200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 万元，其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认购 2,000 万股股份，金额为 24,000 万元，中信国安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 10,000 万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共募集资金 141,320 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一) 按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114,847.36	2006年	100%
其中:收购青海国安46.5%股权	49,667.92	2006年	100%
对青海国安增资	65,179.44	2006年	100%
补充流动资金	<u>26,472.64</u>	2006年	100%
合计	<u>141,320.00</u>		

2006年青海国安实现净利润7,175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承诺对照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同左	114,847.36	114,847.36
其中:收购青海国安46.5%股权	同左	49,667.92	49,667.92
对青海国安增资	同左	65,179.44	65,179.44
补充流动资金	同左	<u>26,472.64</u>	<u>26,472.64</u>
合计		<u>141,320.00</u>	<u>141,320.00</u>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如下: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青海国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2006年	114,847.36	114,847.36
其中:收购青海国安46.5%股权	2006年	49,667.92	49,667.92
对青海国安增资	2006年	65,179.44	65,179.44
补充流动资金	2006年	<u>26,472.64</u>	<u>26,472.64</u>
合计		<u>141,320.00</u>	<u>141,320.00</u>

(四) 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进行对照,二者相符。

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公司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41,3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投资使用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相符。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资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斌

2007 年 4 月 5 日